

附件

连云区 2021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 应急准备工作方案

根据《连云港市 2021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》（连震监〔2021〕58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震情监视跟踪工作，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机制，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各项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连云区 2021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度重视我区 2021 年震情形势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地震局长会议工作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“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强本行政区内震情监视跟踪工作，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。

二、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

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局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局分管领导具体组织，成立连云区 2021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全区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震情短临跟踪执行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执行小组”）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1.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汤文化 住建局局长、地震局局长、人防办主任、
交通局局长

副组长：吴 虎 住建局党组成员

成 员：局办公室主任、城乡建设科科长、房产与征收管理
科科长、交通运输科科长、北固山公园主任、各乡
街城建中心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住建局城乡建设科负责具体工作。

2. 执行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城乡建设科科长

成 员：城乡建设科全体成员、各乡街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
情速报员

日常工作主要由住建局城乡建设科承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

1.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科室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震情跟踪工作方案、亲自部署震情跟踪任务、亲自参与重大震情会商研判，分管领导抓具体落实，研究细化工作措施、明确职责，责任分解具体到人。

2. 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点的管理。确保交流渠道畅通，做到有异常信息能够及时报送到区住建局；对联络员、宏观观测员加强业务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帮助和提高宏观观测员识别地震宏观异常的能力，对不再具备观测能

力的地震宏观观测点及时替换。

3. 强化应急准备工作，加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。严格落实部门职责，确保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切实做好震情应急工作。坚持好值班制度，保持与区委、区政府以及市住建局值班室的信息通畅。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震情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，在接到震情或异常信息报告后，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处理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相关单位和领导，保证应急工作有序、高效。

4. 加强日常应急演练。积极参加和配合各级应急演练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措施的组织实施。

5. 健全舆情应对处置机制。遇有地震及谣言事件时，及时上报，快速拟定回应内容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。